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(以下簡稱原民生)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，支持原民生發展原住民族群的多元智慧和天份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原民生資料建置與分析。
- (二)原民生各項資源整合。
- (三)原民生生活適應追蹤輔導。
- (四)原民生課業學習追蹤輔導。
- (五)原民生生涯規劃追蹤輔導。
- (六)原民生傳統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七)原民生返鄉與部落服務之推動。
- (八)原民師資培育生增能之推動。

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(一)設置主任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(二)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(三)設置行政助理一人，辦理中心相關事務。
- (四)設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，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資訊與問題解決建議，諮詢委員以本校原住民身分之教職員為優先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